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高职函〔2020〕93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有关区教育局，各在苏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近期，媒体反映部分职业院校违规组织实习，如雇佣“学生工”、实习专业不对口、借助中介组织实习、违规加班和夜班、组织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学生工”的工资远低于正常水平等。这些行为严重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现就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自查自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按照《规定》的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存在违反“六不得”的情形，特别是违规使用劳务中介组织实习活动，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未满18周岁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是否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是否存在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容；是否安排学生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和夜班；是否存在学校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的情况；是否存在克扣或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实习等情况。

2.是否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3.是否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岗位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4.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学生是否签订符合规定、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的实习协议，是否存在违规签署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

5.是否合理确定了实习报酬，并按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6.是否按规定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7.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8.是否按要求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9.是否严格履行《规定》中安全职责。

二、检查范围

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学生实习单位

三、工作方式

1.各校开展自查。各市及有关区教育局要结合实际，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各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自查。

2.联合重点检查。在各校自查的基础上，将组成联合检查组，选取部分学校进行实地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市（区）教育局、各在苏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要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检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制定方案，确保检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规范实习单位用人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实习责任保险，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为推动各校进一步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2.立即纠正，严肃处理。对学生实习工作中排查出的违规行为要立即纠正，对学生实习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厉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材料上报要求：《学生实习自查情况总结报告》word文件及盖章扫描版pdf，《苏州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情况汇总》EXCEL文件及盖章扫描版pdf，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联系人：叶雷锋，联系电话：65236421，邮箱：87317130@qq.com。

附件一：学生实习自查情况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二：苏州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2020年11月16日